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採納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

A. 原則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委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提名，確保所有有關提名均屬公平且具透明度。

B.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三(3)名成員，其中大多數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其成員選舉產生。
3. 成員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會成員。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會提名之其他人士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C.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1. 提名委員會應於提名委員會可能決定適當之有關時間舉行會議 (最少每年一次) 以履行其職責。
2. 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成員。

3.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其他相關人士出席會議。
4.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於各個會議前至少三(3)日在可行情況下及時向全體成員傳閱議程初稿及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之隨附文件，以供彼等批註。
5.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於會後之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以供彼等批註及存案。
6.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
7. 倘秘書缺席，其中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擔任秘書。

D. 職責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2. 物色具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甄選或向董事會推薦出任董事職務之人選；
3. 根據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5. 倘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推選一名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應對董事會信納此人士應獲推選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作出審查及處理董事會之解釋（載於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說明函件中）。

E. 授權

董事會授予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合理所需之有關權力及授權，惟不影響上述規定：

- 對準候選人進行面試；
- 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不時修訂其職權範圍；及
-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必需，否則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F. 匯報程序

除非受法例或監管限制（例如監管規定限制披露）無法作出匯報，否則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

*****完*****